

## 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田徑代表隊選拔計畫

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4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434708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展田徑運動，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田徑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2年7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17時

六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現籍臺南市市民。

(二) 戶籍規定：

1、依據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

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在109年9月8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無戶籍遷入或遷出等異動情形為準。

(三) 年齡規定：

1、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年齡規定為準。

2、未成年選手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；未成年但已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其他：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鏈球、撐竿跳高

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100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(男)、100公尺跨欄(女)、400公尺跨欄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2023年起新田徑規則。

(二) 田賽項目每人擲、跳六次；徑賽項目均採計時決賽。

(三)檢錄時間：選手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各場地點名，逾時不得參賽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7 月 8 日(六)上午 8 點 00 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以學校或個人單位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2年5月15日(一)08時起至6月9日(五)12時止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中山國中體育組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)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中山國中06-2134792#706或0961404387林惠珍教練。

十二、參賽資格及達標認定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滿三年以上，並參加112年本市舉辦全運會選拔賽。

(二)本市選手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，參加國內、外正式田徑比賽，並達112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核定參賽成績標準。

十三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選手名額：正選各項目凡3人以上達標者，擇成績最佳前3名參賽。(註：若成績相同，以最接近報名截止日期盃賽達標成績入選)。

(二)教練名額：男、女組分開各 3 名。

1、菁英奪牌選手教練。

2、參加全運會選手人數多者教練。

3、潛優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4、自願放棄擔任教練者，由總計分高至低依序遞補。

(三)臺南市田徑代表隊選手徵召條件：

1、入選 2022 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2、入選 2022 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3、達標全國運動會參賽標準者。

十四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(一)112 年 7 月 8 日(六)選拔賽結束，確認成績無誤後，立即召開審查會議。

(二)選拔委員會：

1、召集人：劉福財

2、選拔委員：郭祝府、林國志、徐連發、杜正憲、李建璋

- 十五、抗議及申訴：委員會針對 112 年全運會培訓、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須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。
- 十六、無法配合集訓選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選手無故缺席集訓者，得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，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視情況含選手繳回集訓費，如情節重大者，取消代表本市參賽 112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。
- 十七、經費來源：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撥經費補助。
- 十八、本選拔賽計劃，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九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修正，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公布之。